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全運 來源 聯合報 日期 90.10.26 版面 三十版

避免選手見利思遷

## 何妨落實本土化

本報記者曾清淡

從區運到全運，選手的戶籍問題幾乎每一屆都造成困擾，今年開幕當天就發生自由車選手因戶籍問題而被取消兩面金牌；若要根本解決，何妨考慮使出撒手鎗，規定「不論移籍何地，運動員只能代表原出生的縣市參加全運」。

政治人物不是一直在高喊「本土化」嗎？這項訴求若能落實在全運，也算符合另類「本土化」的精神。

台灣運動員移籍之所以這麼頻繁，有些的確是因為搬家，或是為了求學或就業，但不可否認，絕大多數是「見利思遷」。

自區運時代，各縣市為了激勵選手奪取獎牌，紛紛訂定獎勵辦法，而且「輸人不輸陣」，財力較為雄厚或首長較為熱中體育的縣市，懸賞的獎金越調越高，後來形成縣市之間的落差極大，同樣一面金牌，有些縣市頒發卅萬元獎金，有些則不到十萬元。

選手「向錢看」的心態可以理解，有些

縣市就看準了這一點，對優秀選手進行挖角，於是選手「待價而沽」，某些項目的選手甚至被譏為「候鳥」，不斷遷移，擇獎金較高的一良枝「而棲」。

因應這種現象，競賽規程不斷修訂，但是再怎麼修訂總有漏洞，以往規定設籍滿一年才能代表新的縣市參加，如今配合兩年一次的全運，改為必須設籍滿兩年。這項修訂制不了選手，有些選手寧可「犧牲」一次全運，等兩年後再重返。

選手一再移籍，全運根本難以落實「本土化」，試想，該名選手明明是在台東縣土生土長，卻披上桃園縣的征衫，桃園人會認同嗎？至於一名選手短暫的運動生涯中，先後代表三、四個縣市參賽，他究竟會認同那一個縣市呢？

法令當然允許人民遷移戶籍，但運動員多半是為了追逐高額獎金而移籍，全運籌備會不妨考慮制定「單行法」，規定選手無論怎麼遷移戶籍，也只能代表出生地的縣市參賽。